

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配套市政管线）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配套市政管线）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房山发改（核）〔202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房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由房山区规划普安路经房山区到房山区六股道巡河路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5414米。其中雨水管线长度761米；退水管线长度765米；污水管线长度791米；供水管线长度1371米；再生长水管线长度1726米。合同估算价4966.879342（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94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雨水管线、退水管线、污水管线、供水管线及再生水管线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3年具有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房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清苑南街东侧300米

联系人：杜玉静

电话：15810459382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周博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38315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380887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周博010-

6938315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信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19号院2号楼一层031号

联系人：赵亚然

电话：13810863798

电子邮件：/

李春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